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9.68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9.6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9.6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审议立法计划项目4个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	4	10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我市立法项目		1	1	10			
		时效指标		全部立法项目按照立法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1	1	10			
		成本指标		立法审议成本超支率0%		0	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满意度指标		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使广大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85.69%。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人大立法工作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确保了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用于开展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包括立法调研、论证、评估、意见征集、宣传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成年度立法计划，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 （四）出台了《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助力塑造江门良好城市形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出租屋安全管理方面立法工作，助力提升江门社会治理效能。根据新形势新需要，开展相关法规制度修改工作，助力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江门。在2024年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被推介为全省12个具有代表性的地方立法典型案例之一并被重点点评。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